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彬維

選任辯護人 紀孫瑋律師

張瓊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逾新臺幣貳仟元之沒收、追徵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廖彬維緩刑參年，並應支付如附件一、二、三、四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廖彬維(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僅針對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定被告犯詐欺、洗錢等罪，被告盡皆坦承；惟就本案17名被害人，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已盡最大努力與其中13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其中9位被害人(即余姿萱、李依潔、羅欣慧、林彥妮、張芝菱、紀昕儀、許芷凌、鍾鳴遠、洪甄娣)之和解條件已如數履行，另4位被害人(即許雯淇、郭冠伶、陳冠伶、蔡婕妤)均按期履行；且上訴期間再與被害人蔡昕穎、林鈺彤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故被告實際上已與大部分被害人和解，比例不可謂不高；至其他2名被害人(即林若蘋、林永貴)則於調解、審理時皆未到庭，依卷內聯繫方式亦無人接聽，實非被告無和解賠償之誠意；被告已盡其努力賠償被害人，而緩刑亦不以被告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為前提要件，考量被告之悔悟程度及其年齡、職業、未來之發展性與刑罰標籤所生危害，應予緩刑始合法意，況縱予被告緩刑宣告，尚未與被告達成和解之被害人，亦得藉由民事程序達成向被告取償之目的。綜上，請求就本案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繼續求學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刑之審酌事項：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本案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含新舊法

之比較適用)，不在被告上訴範圍，本院自無庸贅予論述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二)本案不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均否認犯罪，至本院始坦承犯行，並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自無從予以減刑。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逾2,000元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之理由：

(一)按刑法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在於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避免被告或第三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無法預防犯罪，且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此觀諸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說明，即臻明瞭。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規定，可知一旦犯罪利得全數發還被害人，行為人即不再坐享犯罪利得，業已產生特別預防之效果，合法財產秩序亦經回復，則利得沒收之目的已臻達成，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犯罪利得之必要，因此前揭發還條款實具有「利得沒收封鎖」效果。惟沒收新制與民事侵權行為係以填補損害及尊重當事人自治之目的不同，

在考量避免雙重剝奪之前提下，倘被告與被害人業已達成和解並實際給付，固不應容許法院於此等範圍內再行沒收，但如犯罪所得高於和解給付金額，或者是被害人未請求任何金錢賠償之和解，此時既無雙重剝奪之疑慮，自應僅能認在實際發還被害人之數額內，始發生「利得沒收封鎖」效果。在被害人為多數時，除非彼此間屬連帶債權，否則被害人民法上之求償權係個別獨立，行為人因負連帶債務而僅對其中部分被害人為給付時，縱給付金額已超過其實際犯罪全部利得，惟就尚未獲得賠償之被害人而言，因其民法上之求償權既未獲得彌補，此時即不發生「利得沒收封鎖」效果，法院仍應對行為人該部分實際利得諭知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獲利為被害人匯款金額1%等語（見原審卷第226頁）。是就被告本案帳戶共收取萬921,000元（計算式：50,000元《編號1.》+150,000元《編號2.》+20,000元《編號3.》+30,000元《編號4.》+11,000元《編號5.》+50,000元《編號6.》+25,000元《編號7.》+10,000元《編號8.》+100,000元《編號9.》+100,000元《編號10.》+50,000元《編號11.》+30,000元《編號12.》+15,000元《編號13.》+30,000元《編號14.》+100,000元《編號15.》+100,000元《編號16.》+50,000元《編號17.》=921,000元），是其就此部分所得報酬金額共為9,210元（計算式：921,000元*1=9,210元）。
2. 惟被告已與被害人余姿萱（見原審卷第235頁至第238頁、本院卷第155頁《LINE對話紀錄》）、李依潔（見原審卷第113頁至第115頁、本院卷第157頁《調解筆錄》）、羅欣慧（見原審卷第239頁、本院卷第159頁《和解書》）、林彥妮（見原審卷第121頁至第123頁、本院卷第161頁《調解筆錄》）、張芝菱（見原審卷第241頁、本院卷第163頁《和解書》）、紀昕儀（見原審卷第243頁、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

7頁《和解書》）、許芷凌（見原審卷第105頁至第107頁、本院卷第169頁《調解筆錄》）、鍾鳴遠（見原審卷第245頁、本院卷第171頁《和解書》）、洪甄娣（見原審卷第128頁、本院卷第173頁《調解紀錄表》）、蔡昕穎（見本院卷第191頁《和解書》）、林鈺彤（見本院卷第193頁《和解書》）達成和解並如數履行；另被告與被害人許雯淇（見原審卷第101頁至第103頁、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7頁《調解筆錄》）、郭冠伶（原審卷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79頁至第181頁《調解筆錄》）、陳冠伶（見原審卷第117頁至第119頁、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5頁《調解筆錄》）、蔡婕妤（見原審卷第128頁、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9頁《調解筆錄》）達成和解，現仍按期履行。是被告賠償被害人余姿萱、李依潔、羅欣慧、林彥妮、張芝菱、紀昕儀、許芷凌、鍾鳴遠、洪甄娣、蔡昕穎、林鈺彤、許雯淇、郭冠伶、陳冠伶、蔡婕妤之金額計40萬元，顯均已逾其分別所獲之犯罪所得（各次之犯罪所得計為：500元《編號1.》；1,500元《編號2.》；200元《編號3.》；300元《編號4.》；110元《編號5.》；500元《編號6.》；250元《編號7.》；100元《編號8.》；1,000元《編號9.》；1,000元《編號10.》；500元《編號11.》；300元《編號12.》；150元《編號13.》；300元《編號14.》；1,000元《編號15.》），如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自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至被告尚未與被害人林若蘋、林永貴達成和解，且其向被害人林若蘋、林永貴收取之金額計200,000元（計算式：150,000元+50,000元=200,000元），其就此部分所得報酬金額共為2,000元（計算式：200,000元×1=2,000元）。因其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各該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上開說明，原審就被告犯罪所得逾2,000元部分宣告沒收、追徵，容有未合。被告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審諭知沒收不

01 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即逾2,000元犯罪所
02 得之沒收、追徵）予以撤銷。

03 五、駁回上訴（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經
11 查，原審斟酌被告可預見提供本案帳戶、MAX交易所帳號、A
12 CE交易所帳號資料予他人將遭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使用，且將
13 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轉至MAX虛擬帳號、ACE虛擬帳號作為購
14 買泰達幣使用，再行轉出，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利益，更
15 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害人數達17人，
16 所受損失數額非輕微；衡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方坦認犯行，
17 兼衡雖其與被害人余姿萱、李依潔、羅欣慧、林彥妮、張芝
18 菱、紀昕儀、許芷凌、鍾鳴遠、洪甄娣、許雯淇、郭冠伶、
19 陳冠伶、蔡婕妤達成和解，依約履行全部或部分和解金額；
20 另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1 為裁量如其「主文」欄所示。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
2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
23 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失重之裁量權濫
24 用情形。至被告雖於上訴時與被害人蔡昕穎、林鈺彤成立調
25 解賠償其等損害，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觀原判決就前已
26 調解之其他被害人部分，亦均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
27 5,000或10,000元，是此部分上訴後調解之情形，與原審時
28 其他已調解之情況，在量刑時仍以不差別量處為適當，難認
29 此部分原審量處之刑度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是被告執
30 前詞主張原審量刑失重，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二)緩刑之說明：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審酌被告年紀
04 尚輕，思慮欠周而為本案洗錢犯罪，然衡其素行尚佳，於本
05 案不法所得不高，擔任之角色非核心重要之決策者，犯後坦
06 承，且與17名被害人中之15名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損害，並獲
07 取其等諒宥，雖另有2名被害人無法和解，乃係其等未到庭
08 或無法聯繫之故，本院因認經此偵審程序後，被告信無再犯
09 之虞，故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
10 宣告緩刑3 年。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和解內容，本院
11 認有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款規定，為主文第3項所示附
12 負擔之宣告。若被告違反上述履行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
13 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被害人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
14 1 項第4 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
15 銷緩刑宣告之聲請，附予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1 法官 劉為丕

22 法官 蕭世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吳沁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1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2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3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4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5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6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7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8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9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10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11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12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13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14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15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01

	16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欄附表二編號17	廖彬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原判決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帳戶	轉出時間及金額、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余姿萱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詐騙廣告，嗣余姿萱於112年7月11日點擊連結後，藉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暱稱「兼職達人」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Mina」助理、「Ryan」操作技師長等身份與其聯繫，向其佯稱加入「KEZAR」交易所、操作假投資平台「Bored Ape #2399」可獲利云云，致余姿萱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下午1時52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許，轉出19萬75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余姿萱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43頁至第4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51頁至第52頁、第55頁、第79頁至第80頁) 3.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正反面(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57頁至第58頁) 4.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61頁) 5.「KEZAR」交易所畫面擷圖、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Artivive客服中心」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59頁至第62頁) 6.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Blockchain」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60頁) 7.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Ryan」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63頁至第77頁) 8.與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暱稱「兼職達人」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

					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77頁至第78頁) 9.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10.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11.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2	林若蘋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傳送虛擬貨幣假投資訊息予林若蘋,藉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向其佯稱在指定之假投資平台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若蘋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28分許,匯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		1.林若蘋112年9月5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81頁至第8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第一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85頁至第86頁、第89頁至第91頁、第101頁至第103頁) 3.高雄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收執聯(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93頁) 4.偽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95頁) 5.「HERON」交易所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96頁至第99頁) 6.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7.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8.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

					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3	許雯淇（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前，於社群軟體INSTAGRAM限時動態貼文聲稱可教人投資，嗣許雯淇主動聯繫後，藉通訊軟體LINE暱稱「Albee」、「Mr. 郭」等身份向其佯稱於假投資平台「MKAD」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許雯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2年8月25日下午3時19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 112年8月25日下午3時33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下午3時46分許，轉出4萬48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 許雯淇112年9月5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05頁至第10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09頁至第110頁、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69頁） 3. 中國信託銀行數位存摺封面及內頁（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17頁至第118頁） 4. 台灣中小企銀存摺封面及內頁（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19頁至第120頁） 5.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Mr. 郭」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21頁至第153頁） 6. 與通訊軟體暱稱「Albe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54頁至第158頁） 7. 與通訊軟體暱稱「B.V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59頁至第160頁） 8. 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假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61頁至第167頁） 9. 轉帳交易明細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68頁） 10.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11.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

					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4	李依潔（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2日，藉交友軟體TINDER結識李依潔，並藉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翔」身份與其聯繫，向其佯稱於假投資網站「ALCOA（美國鋁業公司）」申請帳號儲值金額、買賣期貨賺取差價可保證獲利云云，致李依潔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26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42分許，轉出3萬元至ACE虛擬帳號。	1. 李依潔112年9月2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71頁至第17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77頁至第179頁、第187頁至第189頁） 3.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ALCOA客服中心」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81頁至第182頁） 4. 假投資網站「ALCOA」網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86頁） 5.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83頁） 6. 中國信託銀行活存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85頁） 7.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8.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9.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

					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5	羅欣慧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家庭代工詐騙廣告，嗣羅欣慧於112年8月中旬點選廣告連結，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志強」之人聯繫，「王志強」即向羅欣慧佯稱在假投資網站「CH訂單中心」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羅欣慧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6日下午2時46分許，轉帳1萬1000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6日下午2時51分許，轉出8萬350元至ACE虛擬帳號。	1. 羅欣慧112年9月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91頁至第19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93頁至第194頁、第197頁、第201頁) 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郵局存摺封面(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199頁) 4.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5.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6.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6	郭冠伶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4日，藉交友軟體BUMBLE暱稱「Cheng」身份結識郭冠伶，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g」、「Ting」等身份與其聯繫，向其佯稱至假投資網站「ALCOA」開通賣場、操作原物料買賣可獲利云云，致郭冠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7日下午8時58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7日下午9時21分許，轉出7萬4250元至ACE虛擬帳號。	1. 郭冠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李依潔，應予更正)112年9月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05頁至第20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09頁至第210頁、第213頁至第215頁、第231頁至第233頁) 3. 與「Cheng」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

					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17頁至第222頁) 4.與「Ting」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22頁至第225頁) 5.與「ALCOA客服中心」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25頁至第226頁) 6.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g」、「ALCOA客服中心」、「Ting」主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27頁) 7.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28頁至第229頁) 8.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9.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10.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7	林彥妮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前,藉通訊軟體LINE之假投資群組結識林彥妮,向其佯稱於假投資網站「GALME」投資虛擬貨幣,能以少資金賺大資金云云,致林彥妮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7日下午9時12分許,轉帳2萬5000元(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下午8時58分許,轉帳5萬元,應予更正)至本案帳戶。		1.林彥妮(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李依潔,應予更正)112年9月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35頁至第23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37頁至第238頁、第241頁、第253頁至第255頁) 3.切結書(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43頁)

					4.1分鐘點金術問卷（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45頁至第246頁） 5.與「Hongru」、「Metaverse線上客服」、「479Xiaoya小亞」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47頁至第251頁） 6.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51頁） 7.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8.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9.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8	張芝菱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兼職詐騙廣告，嗣張芝菱於112年8月25日點擊廣告後，邀請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假投資群組，向其佯稱有「投資1萬元獲利40萬元、2萬元獲利80萬元」之投資方案云云，致張芝菱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8日下午1時34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下午2時24分許，轉出8萬30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張芝菱112年9月6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57頁至第25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61頁至第262頁、第265頁、第269頁至第271頁） 3.詐欺集團張貼之詐騙廣告（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67頁） 4.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67頁至第268頁） 5.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

					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6.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7.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9	陳冠伶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嗣陳冠伶於112年8月間點擊廣告後,藉通訊軟體LINE與陳冠伶聯繫,向其佯稱投資可獲利、撥款須支付押金云云,致陳冠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8月28日下午3時55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112年8月28日下午3時57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③112年8月28日下午3時59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④112年8月28日下午3時59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下午4時4分許,轉出9萬90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陳冠伶112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73頁至第27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81頁至第282頁、第287頁至第289頁) 3.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83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83頁) 5.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85頁至第286頁) 6.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7.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8.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

					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0	紀昕儀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嗣紀昕儀於112年8月間主動聯繫後,藉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向其佯稱下載假投資APP「昂凡資本」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紀昕儀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13分許,轉帳10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16分許,轉出19萬80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 紀昕儀112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91頁至第292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9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295頁至第296頁、第299頁、第309頁至第311頁) 4.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01頁) 5. 與「昂凡資本客服」、「投顧助理陳子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03頁至第307頁) 6.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7.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8.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1	林永貴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網路投放打工兼職之詐騙廣告,嗣林永貴於112	112年8月30日下午12時27分許,轉帳	被告於112年8月30日下午12時52分	1. 林永貴112年9月11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年8月3日點擊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派哥理財通」、「Jobscoin 客服-5138」、「蕭_NN」助教等身份與林永貴聯繫，邀請其加入假投資群組，向其佯稱於群組內投資資金交由工程師操作可獲利，惟須支付工程師代操費、驗證費云云，致林永貴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5萬元至本案帳戶。	許，轉出5萬94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63號卷一第313頁至第31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17頁至第318頁、第321頁至第323頁、第367頁至第369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25頁) 4.與「Jobscoin 客服-5138」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26頁至第332頁) 5.與「蕭_NN」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32頁至第360頁) 6.與「派哥理財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61頁至第364頁) 7.通訊軟體LINE暱稱「派哥理財通」、「Jobscoin 客服-5138」、「蕭_NN」通主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65頁) 8.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9.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10.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2	蔡婕妤(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詐騙廣告之限時動態，嗣蔡婕妤於112年8月29	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26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31分許，轉出2萬97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蔡婕妤112年9月5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71頁至第373頁)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日點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老師專業總監」之好友，遂邀請蔡婕妤加入假投資群組「將本圖利 財運亨通」，佯稱在假博奕網站「KINVEST」下注可獲得獎金云云，致蔡婕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75頁至第377頁、第381頁至第383頁、第397頁至第398頁) 3.轉帳交易明細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85頁) 4.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老師專業總監」主頁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87頁至第393頁) 5.假博奕網站「KINVEST」網頁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93頁至第395頁) 6.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95頁) 7.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8.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9.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3	許芷凌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1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詐騙廣告，嗣許芷凌於112年8月點擊連結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假投資群組「將本圖利 財運亨通」，暱稱「Anna老師專業總監」向其佯稱在假博奕網站「KINVEST」操作、投注賽車專案	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55分許，轉帳1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31日下午12時1分許，轉出1萬4850元至ACE虛擬帳號。	1.許芷凌112年9月3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399頁至第40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

		可獲利云云，致許芷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405頁至第407頁、第411頁、第443頁至第445頁) 3.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a老師專業總監」主頁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413頁至第429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431頁) 5.MAX交易所APP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433頁) 6.通訊軟體LINE暱稱「Bailey總指導」主頁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435頁至第441頁) 7.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8.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9.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0.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交易所)113年2月2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22903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51頁至第274頁) 1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4	蔡昕穎 (未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1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藉交友軟體探探「王俊偉」身份結識蔡昕穎，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向其佯稱需請蔡昕穎幫忙上假外匯投資課程，於該課程中，投資老師「陳銘峰」、「GIA客服專員」等要求蔡昕穎註冊	112年9月1日上午10時10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9月1日上午10時13分許，轉出2萬97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蔡昕穎112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一第447頁至第46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

		在假投資網站操作作多作空可獲利云云，致蔡昕穎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3頁至第5頁、第9頁、第25頁至第27頁) 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11頁至第13頁) 4. 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15頁至第23頁) 5.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6.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7.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ACE交易所) 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5	鍾鳴遠 (未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1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藉通訊軟體LINE暱稱「Yun」、「Erica秀玲」、「ARMADA-線上客服」及「James鄭」等身份與其聯繫，向其佯稱至假投資網站「ARMADA」、「KINVEST」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鍾鳴遠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 112年9月1日下午1時20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 112年9月1日下午1時22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9月1日下午1時25分許，轉出9萬9000元至ACE虛擬帳號。	1. 鍾鳴遠112年10月19日警詢筆錄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29頁至第34頁) 2. 桃園縣市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3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37頁至第38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61頁) 4. 永豐銀行、郵局存摺封面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45頁) 5.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46頁至第47頁) 6. 通訊軟體LINE暱稱「Yun」、「Erica秀玲」、「ARMADA-線上客服」及「James鄭」主頁

					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48頁至第49頁） 7.「ARMADA」、「KINVEST」、「MERRY LAND」詐騙網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50頁） 8.通訊軟體LINE暱稱「Yun」主頁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51頁至第53頁） 9.通訊軟體LINE暱稱「Erica秀玲」主頁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54頁至第55頁） 10.通訊軟體LINE暱稱「ARMADA-線上客服」主頁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56頁至第57頁） 11.通訊軟體LINE暱稱「James鄭」主頁擷圖、與其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58頁至第59頁） 12.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13.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14.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6	洪甄娣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1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嗣洪甄娣於112年8月17日點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怡冰」之好友後，「沈怡冰」即向其佯稱加入假投資群組「Q3金牌獲利計畫」及「Q4金牌獲利計畫」會分享股	①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7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 ②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11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12分許，轉出9萬8730元至ACE虛擬帳號。	1.洪甄娣112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15頁至第2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票訊息及上投資課程，復要求其下載假投資APP「德樺投資」、「昂凡資本」等，佯稱股票中籤但被風控，需繳納税金解除風控始能出金云云，致洪甄娣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7頁至第28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279頁至第281頁） 3.與「投顧助理陳子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9頁至第153頁） 4.與「沈怡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155頁至第241頁） 5.與「沈怡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43頁至第247頁） 6.假投資APP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45頁至第247頁、第250頁、第252頁至第257頁、第259頁至第263頁） 7.與「德樺投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47頁至第251頁、第265頁至第269頁） 8.通訊軟體LINE群組「Q4金牌獲利計畫」、「昂凡財富指導班D1」頁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51頁） 9.與「freeman」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51頁至第252頁） 10.與「投顧助理陳子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52頁至第253頁） 11.與「昂凡資本客服」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57頁至第260頁、第273頁至第275頁） 12.「林志雄」、「林瑋豪」偽工作證（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57頁至第259頁） 13.偽現儲憑證收據（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59頁、第277頁至第278頁） 1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69頁至第273頁） 15.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76頁）
--	--	--	--	--	--

					16.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17.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18.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1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17	林鈺彤 （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1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假投資廣告，嗣林鈺彤於112年8月間點擊廣告後，將林鈺彤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假投資群組「投資飆股」，向其佯稱下載假投資APP「昂凡」加入會員，並向「昂凡資本客服」儲值資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鈺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日下午12時21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帳戶。	①被告於112年9月1日下午12時25分許，轉出3萬9600元至ACE虛擬帳號。 ②被告於112年9月1日下午12時27分許，轉出9000元至MAX虛擬帳號。	1.林鈺彤113年1月5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83頁至第28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89頁至第290頁、第297頁、第317頁） 3.與「昂凡資本客服」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299頁至第309頁） 4.與「投顧助理陳子璇」、「Jerkin」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0頁至第311頁） 5.偽現儲憑證收據（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3頁至第315頁） 6.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二第63頁至第69頁） 7.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三第319頁至第325頁） 8.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ACE交易所）113年2月29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22901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註冊資料及虛

(續上頁)

01

					擬貨幣交易明細、用戶操作軌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15頁至第239頁） 9.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交易所）113年2月2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22903號函檢送被告之用戶資料及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51頁至第274頁） 1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745號函檢送被告約定帳號轉帳資料（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3號卷四第275頁至第283頁）
--	--	--	--	--	---

02 附件一（被告與許雯淇調解筆錄）：

03 附件二（被告與郭冠伶調解筆錄）：

04 附件三（被告與陳冠伶調解筆錄）：

05 附件四（被告與蔡婕妤調解筆錄）：